

证券代码：831101

证券简称：奥维云网

主办券商：中天国富证券

北京奥维云网大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部分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未成就暨
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审议及表决情况

公司于 2024 年 10 月 22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的议案》。

二、 注销依据

根据公司《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第二次修订稿）》，公司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部分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中，公司业绩考核指标为：2023 年度营业收入不低于 1.19 亿元，净利润不低于 2550 万元，两项业绩指标同时实现则公司业绩行权系数 1.0，仅实现其中一项指标则公司业绩行权系数 0.5。其中，营业收入以经审计的合并报表数据为准，净利润指标以合并口径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并剔除股份支付费用数值作为计算依据。激励对象考核当年不能行权的股票期权，由公司注销。

根据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亚会审字（2024）第 02110116 号《审计报告》，公司 2023 年实现营业收入 1.06 亿元，归属于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并剔除股份支付影响后的净利润 1,399.17 万元，两项业绩指标均未实现，该行权期公司业绩行权系数 0，行权条件未成就，对应股票期权由公司注销。

另，公司 1 名激励对象李晔离职后不再具备激励资格，其已获授但尚未行权

的所有股票期权由公司注销。

三、 拟注销期权基本情况

本次拟注销期权数量为 240,000 股，涉及全部激励对象 12 人。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拟注销数量（份）	剩余数量（份）	拟注销数量占授予总量的比例（%）
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小计			0	0	0.00%
二、核心员工					
1	李晔	核心员工	57,000	0	13.48%
2	杨成慧	核心员工	28,500	28,500	6.74%
3	刘冀元	核心员工	15,900	15,900	3.76%
4	刘洪涛	核心员工	15,900	15,900	3.76%
5	王军	核心员工	15,900	15,900	3.76%
6	荣超平	核心员工	15,900	15,900	3.76%
7	张宏涛	核心员工	15,900	15,900	3.76%
8	周芳	核心员工	15,000	15,000	3.55%
9	杨超	核心员工	15,000	15,000	3.55%
10	马金玲	核心员工	15,000	15,000	3.55%
11	耿明华	核心员工	15,000	15,000	3.55%
12	张莹	核心员工	15,000	15,000	3.55%
核心员工小计			240,000	183,000	56.74%
合计			240,000	183,000	56.74%

上述名单中李晔已离职，无单独或合计持有挂牌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四、 备查文件

- （一）《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 （二）《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北京奥维云网大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0月23日